附件1：

**2015年武进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方案**

2015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为实现《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规划纲要（2010—2015年）》的目标，2015年将继续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群防群控、联防联控”的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方针，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全面推进我区血防工作。

一、查、治病工作

遵照省、市下达的监测查病任务要求，结合武进区的实际情况，全年完成血清查病4400人次，粪检查病700人次。今年前黄镇寨桥选择一个村作为血防整村查病监测村（粪检查病)，查病方法按省统一标准**。**其余各医疗单位在门诊开展监测查病，查病主要对象为水上作业人员、疫区迁入或到疫区停留一个月以上者、参加抗洪排涝人员等。嘉泽镇初一学生开展新感染监测。查病中发现病人要进行流行病学追踪调查。

当年查出的有螺村要选择与螺点有相关影响的自然村，对6～65岁的常住居民及外来流动人口进行血防监测查病一次，受检率达90%以上。

在查病中，对DDIA阳性者要加做粪检（孵化法），粪检工作以区疾控中心专业人员为主完成，各医疗单位做好采样送检工作，粪孵阳性者按要求及时上报，并按要求开展规范抗虫治疗、个案调查和疫点处理，仅DDIA阳性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大化疗。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病人，认真填写《江苏省急性血吸虫病个案调查表》，及时上报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进行网络直报。各医疗卫生单位的临床医生要熟练掌握急性血吸虫病的季节性特点和诊断标准，防止误诊漏诊。各单位必须做好防治急性血吸虫病工作，确保无当地感染的急性血吸虫病人。

全年查治病工作在10月底前结束（各镇查病任务数见任务分解表），及时整理资料于查病结束后3日内汇总上报。

二、查、灭螺工作

**（一）查螺业务培训**

各镇以省、市、区工作方案为目标，认真执行《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发动和组织群众参与血防，自觉查螺报螺，控制螺情。逐级对参加查螺人员进行查螺业务培训，严格执行常州市查螺操作技术规程，确保查螺质量。

**（二）查螺工作**

**主要任务和范围：**环滆湖地区、夏溪大河及孟津河沿岸的所有村及近三年内有钉螺的村开展全面普查，其余镇普查所有历史流行村的1/3环境，未轮到普查的环境可进行重点抽查或设监测点查螺。今年监测查螺的重点为环湖及周边的通湖河道、夏溪大河及孟津河沿岸的芦草滩、生态湿地、通江河道、用外购螺蛳喂养鱼和蟹的池塘、近年来查到钉螺的村和历史有螺至今尚未改变的环境；辖区内所有的生态湿地、公园中的适宜钉螺孳生环境都要进行调查，做好查螺记录；跟周边县市搭界的历史流行村查螺时扩大查螺范围，要向毗邻地区公用水系延伸100米（嘉泽、奔牛、卜弋、郑陆、焦溪、芙蓉、横林、雪堰、潘家、漕桥、寨桥、东安）；为摸清境内残螺分布，各镇要认真排查，抓住可疑地段、复杂环境的查螺工作，一些重点镇、村环境可不受限制。

**时间及要求：**3月下旬各镇认真制定查螺方案，分配查螺任务（面积）至各个行政村、落实查螺经费，组织查螺专业队，发动和组织群众参与血防查螺、自觉报螺，及时上报查螺计划表（具体到每村的计划查螺日）**，**对查螺员开展业务培训（有通知、签到、培训材料、照片、小结等），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并设假螺点控制查螺质量（假螺点回收率大于70%）。有芦草滩任务的镇在3月下旬开展先芦草滩后内陆的查螺，内陆环境的镇在4月上中旬开始，于4月25号全面结束。查螺中发现螺情及时向区疾控中心报告并对有螺地带做好安全防卫工作（树立螺情警示标志），每个螺点至少调查500框，并尽量捕捉活螺交区疾控中心压片检查，确定是否有感染性钉螺，并分析原因，根据螺情追查病情。查出的有螺环境，按《江苏省有螺环境登记卡》做好填报工作。有螺面积按要求正确计算，秋季对当年有螺及可疑环境进行复查复灭。查螺面积：以镇为单位，查螺面积总数不少于任务数（见任务分解表）。做好查螺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及时向区疾控中心通报交流查螺情况。

结合查螺工作同时做好本年度历史有螺环境现状调查工作及血吸虫病历史流行村基础资料现况调查工作。查螺结束做好资料汇总，包括查螺登记表、汇总表、查螺照片、查螺小结（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培训人数、经费落实情况、查螺情况等）、历史有螺条块现况调查表。在查螺结束3日内通过卫生信息网上报区疾控中心(另查螺汇总表及小结加盖公章上报纸质版，原始资料留各镇备查)。血防健康教育报表通过振邦信息系统即时上报（每年10月底前完成健教工作并上报）。

**（三）灭螺工作**

今年全区要完成药物灭螺6万平方米。当年发现的螺点采取有效措施当年灭完，且要以改变生态环境为主，做到灭一块、清一块、巩固一块；对个别灭螺难度较大的螺点其环改工程可以延期到第二年，当年必须制定好具体规划和实施方案报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在清理环境的基础上药灭三次；对近三年内的有螺条块（嘉泽镇、经发区）要在春季进行巩固性药物灭螺；秋季对当年螺点进行复查复灭。认真填报《江苏省灭螺环境登记表》及《灭螺现场记录表》。

积极申报省重点灭螺工程，申报省重点灭螺工程要进行可行性分析，尽可能与农田、水利小流域治理相结合。对批准的省灭螺重点工程要指派专人负责，确保施工质量。当年的重点灭螺工程必须在第二年春季前完成，竣工时要会同常州市疾控中心共同验收，填写《江苏省重点灭螺工程完工验收书》电子版报市疾控中心，第二年春季要对该工程的灭螺效果进行跟踪调查。对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省灭螺工程一定要做好环境的维护和保养。

各镇结合春季查螺工作对辖区内的养殖业进行摸底排查，对从外地购进的饲料螺类开展钉螺监测，发现钉螺及时上报区疾控中心，及时处理防止扩散。

三、监测工作

根据《全国血吸虫病监测方案（2014年版）》，嘉泽镇观庄村为血吸虫病国家固定监测点，采集本地居民至少300份血清送区疾控中心开展血防监测查病，并完成其余相关指标，区疾控中心、武进中医医院、雪堰及嘉泽镇卫生院各采集48份流动人口血清送区疾控中心开展血防监测查病。

嘉泽镇为区螺病情监测点，于4、5、6、9、10月份定期专人打捞漂浮物及查螺，每月3次，每次查螺不少于100框，打捞漂浮物每次不少于2小时，汛期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打捞次数，并同步进行新感染调查（卫生院门诊做肝功检查时，留血清做血吸虫病监测查病）。

前黄镇寨桥完成700人粪检查病工作，所有的阳性片及阴性片的5%保存，有待省、市抽查复检。

雪堰镇、嘉泽镇、牛塘镇、湟里镇在渔民血吸虫病查治信息数据库的基础上开展渔民及水上作业人员血吸虫病查治病、健康教育等工作（见任务分解表）。

四、突发疫情应急处理

按照卫生部《血吸虫病突发疫情应急处理预案》，制定本地区的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生血吸虫病突发疫情，迅速报告，及时处理，防止疫情蔓延。各医疗机构门诊应进一步提高血吸虫病的诊断水平，发现血吸虫病例及时上报。

五、晚期血吸虫病病人调查和救助工作

到2014年底，武进区共有在册晚血病人41人，其中尚需治疗6人。2015年各镇继续做好晚血病人调查、体检工作，填报江苏省晚期血吸虫病病人体检表；根据国家晚血救助政策及救助条件，开展晚血病人治疗救助工作。对新发现的疑似晚血病人区疾控中心要进行认真核实，及时上报省市疾控中心确认。

六、健康教育工作

各镇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宣传血防科普知识，增强人群自我防病意识。

嘉泽镇观庄村、雪堰镇太滆村为社区血吸虫病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示范区，同时选择嘉泽镇与雪堰镇一所中小学作为示范学校。示范区（社区）主要目标人群为家庭妇女和青壮年劳动力等。采用发放血防宣传单，或印有血防知识的实物，张贴血防宣传画等形式，倡导血防健康行为规范。每年血防教育不少于3次，充分利用黑板报、宣传栏、标语、宣传资料等对目标人群进行健康教育。示范学校重点组织开展“四个一”活动，即上一堂血防知识课，看一次血吸虫病有关的专题录像，开展一次血防主题活动，写一篇与血吸虫病相关的作文。充分利用校园广播、电视、录像、网络、黑板报或墙报等形式，定期普及血吸虫病防治知识。同时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使血防健康教育从学校向家庭和社区辐射。

其余卫生院发放血防宣传单不少于1000张，中小学生血防课不少于1班次，各宣传栏张贴血防宣传画1期，各地受血防教育人次数不能少于辖区人口的10%，并留有符合健教要求的材料进行佐证。嘉泽镇和雪堰镇对已树立的血防警示标志做好维护工作。

七、血防报表

各单位按要求及时上报各类血防报表。

八、加强部门协作

各单位要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的相互联系，争取多方对血防工作的支持。